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年報
2011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4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摘要	1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主席)
李明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向穎女士

公司秘書

魏文和先生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7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公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1702-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660.25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305.32百萬港元相比，增加27.2%，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42.56百萬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之867.39百萬港元相比，減少37.4%。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年內確認之可預見虧損減少。

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而言仍挑戰重重。本集團面對缺乏新訂單及船舶價格下滑之情況。為克服困境，年內本集團與船東協商，確保可順利交付船舶，且就兩項仲裁程序達成和解。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同時積極尋求新訂單，儘管新船舶銷情受到（其中包括）歐債危機拖累而轉弱。我們期望此舉措定可協助本集團度過目前的困難時期。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最後，本人謹此就全體股東及職員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期望提升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周安達源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經營造船業務及證券買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產效率提高，本集團錄得1,660.2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305.32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7.19%。本集團毛損減少90.14%至41.4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20.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確認無形資產攤銷成本及可預見虧損減少。本集團繼續錄得毛損主要由於造船市況艱難。本集團已與船東磋商，以確保成功交付船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16.5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22.06百萬港元)之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一次性政府補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4.71百萬港元利潤(二零一零年：虧損30.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並無呆賬撥備39.9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415.3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02.60百萬港元)之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為1.5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56百萬港元)，並無重大變動。行政開支為87.4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72.32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加一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170.33百萬港元，而相應年度則為154.6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就借貸及造船合約產生之擔保費增加、銀行借貸利率增加及就其他借貸支付額外利息。綜合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542.5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67.3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零年減少37.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造船業務

由於二零一一年之新訂單銳減，中國造船業遭遇嚴峻挑戰。根據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近期發佈之報告，受全球經濟市場不明朗之影響，二零一一年中國新訂單總量下降逾50%。顯然，該行業面臨產能過剩問題。由於對新船舶之需求疲弱、勞工及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人民幣升值及各銀行收緊信貸政策，小型甚至中型船廠首當其衝陷入低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造船業務為本集團產生約1,660.25百萬港元之收益，較二零一零年之約1,305.32百萬港元增加約27.19%。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高。儘管本集團已強化其銷售隊伍，並積極尋求新訂單之機會，但由於業內新造船訂單仍受抑，故於二零一一年仍非常難以取得新訂單。

造船業務錄得除稅前虧損98.95百萬港元(扣除非流動資產減值成本及融資成本前)(二零一零年：445.52百萬港元(扣除非流動資產攤銷及減值成本及融資成本前))。造船業務之表現主要受到普遍延遲交付船舶及為確保成功交付船舶與船東磋商之結果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8艘船舶之訂單，當中包括3艘化學品船(重新啟動之合約)、13艘重吊船及2艘多用途船舶。於年結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向船東交付3艘船舶，當中包括2艘重吊船及1艘多用途船舶。餘下船舶計劃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前交付。

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業務錄得輕微虧損約0.2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19百萬港元)。本集團暫停金屬買賣業務，但繼續進行其證券買賣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511.3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2.21百萬港元)，其中360.84百萬港元為已抵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60百萬港元)；538.12百萬港元為短期貸款(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3.31百萬港元)；68.97百萬港元為長期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36百萬港元)；約157.14百萬港元為應付之長期可換股票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7.29百萬港元)，即本金額225.00百萬港元之公平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0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非流動負債及短期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1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1至77頁附註8。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393.3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66百萬港元)、存貨156.6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47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399.6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58百萬港元)、預付租賃款項341.03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50百萬港元)及可收回增值稅258.9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43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授予本集團之其他借貸及銀行融資。銀行存款之抵押將於償付有關應付票據後解除。

匯率浮動之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乃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匯率風險組合，原因是本集團未能物色管理該風險的合適工具。董事會將繼續考慮適當之對沖措施。

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出現新業務、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第119頁附註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訴訟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船廠」）與三名船舶買家就彼等發出之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

(1) *Intrepid Chem* (「*Intrepid*」) :

*Intrepid*要求退還約48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Intrepid*及船廠已達成和解協議，以重新啟動正仲裁之合約及取銷另一份尚在初步建造階段的合約作為整體方案，隨後通知仲裁機構仲裁已停止。根據和解協議條款，涉及仲裁之船舶已於年內交付*Intrepid*，而與*Intrepid*之仲裁程序亦於二零一一年完全解決及正式撤消。由於估計可預見虧損已於往年悉數確認，故並無對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業績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2) *Sloman Neptun Schifffahrts-Aktiengesellschaft* (「*Sloman*」) :

*Sloman*要求退還約73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Sloman*與船廠達成和解協議，以重新啟動正仲裁的所有合約（條款經修訂），隨後通知仲裁機構仲裁已停止。根據和解協議條款，涉及仲裁之船舶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前交付*Sloman*。與*Sloman*之仲裁程序可能會於二零一二年中完全解決。由於估計可預見虧損已於往年確認，故本集團認為並無對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業績造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3) *Algoma Tankers International Inc.* (「*Algoma*」) :

*Algoma*要求退還約39百萬美元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之仲裁仍在進行。根據船廠與*Algoma*簽署之造船合約，造船之本金付款是就建造船隻及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船廠作出之付款。仲裁正處於交換證據階段，並重新排期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在英國開庭。倘仲裁結果不利於船廠，本集團可能須歸還*Algoma*索償之造船本金付款及利息。為慎重起見，本集團將潛在本金及利息付款分類在財務報表流動負債項下。董事認為，該項會計處理方式已反映仲裁之不利結果（如有）。

除上文披露外，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240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內，確保其僱員之薪金水平與工作表現掛鈎。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合資格人士亦可獲發購股權。

有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有關聯人士之重大結餘及訂立之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第115頁附註41。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第113頁附註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艘船舶與一名船東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將導至本集團需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利息，並與本金一同退回船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66百萬港元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其他應付款」呈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開支約為7.95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0百萬港元)。並無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尚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前景

展望二零一二年，董事預期造船行業之形勢仍然嚴峻。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不大可能大幅改善，惟造船行業之產能過剩及新訂單短缺之情況仍會繼續。若干小型甚至是中型船廠可能會在完成其手頭上現有訂單後停產。該行業之發展趨勢可能是透過國內造船商之併購從而整合現有產能。為應對這種嚴峻市況，本集團不斷加大其內部控制力度、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儘管二零一一年新訂單缺乏，但本集團仍將會繼續積極尋求訂單。

為提升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正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一間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及電表及為電力系統提供設備及專業解決方案之公司。

董事將繼續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讓本集團在開始復蘇時準備就緒。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在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由於其他業務安排及個人原因，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李明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委任之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有效溝通。

董事會

董事會之主要責任為制定本公司之長期企業策略、監察管理層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會於整個年度內經常會面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經營及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次數
----	------------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主席)	13/13
李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13/13
張士宏先生	13/13
汪三龍先生	13/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8/13
項思英女士	8/13
向穎女士	9/13
張希平先生	3/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當董事會考慮一名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時，將舉行董事會會議，而並無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持有權益之董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於接納有關委任後，每名董事均須確保其可為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委任周安達源先生為主席，負責帶領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以履行其主要職責。在執行董事之支持下，主席尋求確保所有董事均妥為知悉董事會會議之事項，以及所有董事適時獲得充分及可靠之資料。主席亦鼓勵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及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行政總裁對本集團之業務方向及管理營運決策以及表現負有執行責任。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被視為擁有本集團業務所須之合適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之基礎方面擔任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性格及判斷均為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經已獲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且認為彼等於全年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由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不超過兩年，並可於其後不斷重續，每次續期兩年或一年，直至屆滿為止。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之特別查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提名及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董事應考慮候選人之資歷、經驗、能力及可能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年內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委任新董事之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確保有公平透明之程序進行董事會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安達源先生、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向穎女士。提名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與守則所載條款一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確保就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柏和先生、項思英女士及向穎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組成，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向穎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向穎女士、項思英女士及胡柏和先生均有出席有關會議。年內，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提出意見，並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組合。

薪酬委員會經修訂之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且與守則所載之條款一致。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涉及決定本身之酬金。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修訂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且與守則所訂定之條款一致。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胡柏和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在會計及財務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五次會議。各委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委員姓名	出席委員會會議之次數
胡柏和先生	5/5
項思英先生	5/5
向穎女士	5/5
張希平先生	2/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並已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待批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核數師收取審核服務費用約1,000,000港元及其他服務費用約240,000港元。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在作出合適之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業務及經營風險，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每年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率。

與股東溝通

股東獲邀出席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

承董事會命

張士宏
董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同寅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年報第27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年報第3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第84至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第101及10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詳情載於第97至98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零年：無)。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一間公司於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下，一間公司不可自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目中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此公司在繳款後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此公司之可變現資產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目之總額。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21頁。

董事

本公司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主席
李明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張士宏先生
汪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項思英女士
向穎女士
張希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項思英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個人簡歷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個人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64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周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彼現擔任金威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森寶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周先生擔任建懋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亦為中遠威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現稱「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恆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周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李明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現稱為江西財經大學)，主修計劃統計學。在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在中國出任多間著名公司之要職，彼在管理及商業策劃方面有極豐富經驗。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期間，彼曾獲委任為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張士宏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財務、信貸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積逾16年經驗。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總行工作約九年，主要負責信貸管理工作。彼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機構從事投資管理工作。張先生為經濟學碩士。

汪三龍先生，61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董事。汪先生在船舶製造業有超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船舶系。汪先生為中國船級社長江區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九江職業技術學院船舶工程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汪先生現為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之主席。

董事會報告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金融系。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一位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彼在財務會計方面有極豐富經驗，胡先生現於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總經理。在一九九三年加入該事務所前，彼在中國財政部工作逾七年。

項思英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持有倫敦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彼在企業財務、重組、收購及合併交易各方面均有極豐富經驗。項女士現為一間在中國居領先地位的私募股權投資公司CDH Investments之執行董事。在加入CDH前，彼自二零零四年初返回中國後就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在此之前，項女士在設於美國華盛頓的國際金融公司服務多年，國際金融公司乃在世界銀行集團中承擔私營投資機構的職能。

向穎女士，5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向女士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位合資格律師及註冊會計師，她並擁有擔任經濟法高級講師的資格。向女士於收購及合併、金融服務、風險管理等範疇有極豐富經驗。向女士現任安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東天龍油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權益而須記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之任何普通股。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 之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明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39,022,500	0	6.51%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75,000 (附註1)	0	0.87%

附註1：該等股份由Lead Dragon Limited持有。Lead Drag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明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續)

(ii) 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擁有購股權之權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周安達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4,743,000
張士宏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1)	1,581,000
汪三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附註2)	4,110,600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2. 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第110至11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有關聯人士交易)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已 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吳良好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0	12.27%
邱雲飛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	409,090,909	11.15%
楊立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0,535	354,545,454	9.68%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執行董事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為基準制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彼等之資歷、經驗及過往之酬金，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購貨總額13%及43%。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總額75%及99%。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於上述之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列明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企業管治

本集團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大部分守則條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第9至1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人士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股量達到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財務報表已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應選重獲委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周安達源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27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實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作為法人之股東報告，而不會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免責意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失實陳述。

然而，由於免責意見基準一段中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據以提供作出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免責意見之基準

(a) 影響年初結餘、業績、比較數字及相關披露之範圍限制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已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及重大不明朗因素之分歧之相關範圍限制(詳情載於二零一零年核數師報告)，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核數師報告」)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連同「免責意見」。

我們未能取得足夠之可靠證據，以讓我們評估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範圍限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發現需要作出之任何年初結餘調整可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之業績及相關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顯示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未必能與本年度之數字比較。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減值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零年核數師報告所述，因 貴公司並未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前任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作出保留意見。

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而釐定。釐定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接受之收入方法或市場方法計算。

然而，由於二零一零年核數師報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範圍限制所述之範圍限制及上文(a)點所述，故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證據，以讓我們評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因此，我們已就此範圍限制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c) 有關持續基準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產生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毛損及虧損約41,479,000港元及542,559,000港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附註2所載，除一系列經營問題外，貴集團流動負債還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119,265,000港元，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負債淨額約401,395,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貴公司董事已實施多項經營及融資措施，改善貴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按之持續有效性假設在貴集團董事正在實施之經營及融資措施之有利結果上保持獨立性。綜合財務報表已按貴集團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故不包括有關確認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之任何調整。倘貴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可能有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相應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除彼等現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收錄以外之金額確認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撥備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並須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因上文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及其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之潛在互動，故我們未能編製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免責意見

由於免責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載之重大事宜，我們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7室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	1,660,254	1,305,318
銷售成本		(1,701,733)	(1,726,125)
虧損毛額		(41,479)	(420,807)
其他收入	9	16,538	22,0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4,708	(30,12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88)	750
就無形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	(402,60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17	(415,36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0)	(1,564)
行政開支		(87,460)	(72,315)
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	31	—	36,014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及公平值變動收益	33	55,651	40,988
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3	(7,241)	—
融資成本	11	(170,329)	(154,680)
除稅前虧損	12	(647,745)	(982,276)
所得稅抵免	13	105,186	114,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42,559)	(867,385)
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2,288	11,4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40,271)	(855,97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6	(0.15港元)	(0.59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83,525	1,095,8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3,136	3,136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8	339,192	342,732
無形資產	19	—	—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20	32,472	31,059
		<u>1,058,325</u>	<u>1,472,7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80,369	348,11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77,482	428,974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22	818,869	737,330
預付租賃款項－流動部分	18	1,842	1,76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12,880	—
可收回稅項		5,418	5,150
持作買賣之投資	23	2,750	3,9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60,841	389,6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50,506	142,608
		<u>2,110,957</u>	<u>2,057,48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459,753	1,206,46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6	957,515	863,925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27	31,588	14,9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	615	—
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	538,117	593,306
保養撥備	30	25,366	34,097
遞延代價	31	217,268	—
		<u>3,230,222</u>	<u>2,712,715</u>
流動負債淨值		<u>(1,119,265)</u>	<u>(655,2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0,940)</u>	<u>817,55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83,400	112,762
儲備		<u>(584,795)</u>	<u>(221,117)</u>
		<u>(401,395)</u>	<u>(108,35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9	68,972	100,360
遞延代價	31	—	187,543
應付可換股票據	33	157,135	427,293
遞延稅項負債	34	114,348	210,716
		<u>340,455</u>	<u>925,912</u>
		<u>(60,940)</u>	<u>817,557</u>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27至12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周安達源
董事

張士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105	2,840,084	528,327	9,716	84,956	802	141,547	47,694	(3,191,415)	506,81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67,385)	(867,385)
匯兌差額	—	—	—	—	11,414	—	—	—	—	11,41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1,414	—	—	—	(867,385)	(855,971)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	—	—	894	—	894
修訂可換股票據	—	—	—	—	—	—	(141,547)	—	161,475	19,928
年內被沒收購股權	—	—	—	—	—	—	—	(4,895)	4,895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67,657	157,867	—	—	—	—	—	—	—	225,524
股份發行開支	—	(5,546)	—	—	—	—	—	—	—	(5,546)
轉撥(附註b(i)及b(ii))	—	(2,840,084)	2,840,084	10,674	—	(802)	—	—	(9,872)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762	152,321	3,368,411	20,390	96,370	—	—	43,693	(3,902,302)	(108,355)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42,559)	(542,559)
匯兌差額	—	—	—	—	2,288	—	—	—	—	2,28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2,288	—	—	—	(542,559)	(540,271)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70,638	176,593	—	—	—	—	—	—	—	247,231
轉撥(附註b(ii))	—	—	—	14,434	—	—	—	—	(14,43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400	328,914	3,368,411	34,824	98,658	—	—	43,693	(4,459,295)	(401,395)

附註：

(a)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包括：

- (i) 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當時已發行股本469,869,000港元(即4,698,693,81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已註銷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09港元。每股0.09港元之已註銷部分為數422,882,000港元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1)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即8,860,906,389股股份)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及
- (2)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繳足資本中0.19港元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即443,045,319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面值。

443,045,319股每股0.19港元之二零零五年合併股份為數84,179,000港元之已削減部分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ii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1) 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即2,658,226,595股股份)及未發行普通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及
- (2)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繳足資本中0.04港元及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每股已發行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即531,645,31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之面值。

531,645,319股每股0.04港元之二零零六年合併股份為數約21,266,000港元之已削減部分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b) (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約2,840,000,000港元，而相同金額已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成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除稅前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

(c) 資本儲備乃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上市而精簡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及Premie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面值之差額。Northlink Holdings Limited及Premier Win Investments Limited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除名，故有關金額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47,745)	(982,276)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888	60,73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88	(750)
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	—	(36,014)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及公平值變動收益	(55,651)	(40,988)
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2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0)	5,630
利息收入	(8,908)	(10,031)
融資成本	170,329	154,6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67	7,077
無形資產攤銷	—	53,084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415,365	—
就無形資產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402,603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929
就存貨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521
就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	23,39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894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4,326)	(289,51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09,601	204,649
存貨減少(增加)	150,340	(28,4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36,786	(584,890)
應付一名有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16,669	14,91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615	—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957)	160,363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8,406)	268,7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12,880)	34,687
保養撥備(減少)增加	(10,282)	80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1,579)

綜合現金流量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258,160	(221,006)
已付稅項	(526)	(408)
已收利息	8,908	10,031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66,542	(211,383)
	<hr/>	<hr/>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71)	(52,89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8,762	(2,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5	722
其他借貸之已抵押存款增加	(1,413)	(31,059)
	<hr/>	<hr/>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03	(85,802)
	<hr/>	<hr/>
融資業務		
新增借貸	753,116	755,172
供股所得款項	—	225,524
償還借貸	(892,631)	(711,200)
已付利息	(103,107)	(99,944)
已發行股份開支	—	(5,546)
	<hr/>	<hr/>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2,622)	164,006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1,623	(133,179)
	<hr/>	<hr/>
匯率變動影響	(23,725)	6,199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08	269,588
	<hr/>	<hr/>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506	142,608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3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就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為542,55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約為1,119,265,000港元及401,39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正與一位船東就三份撤銷通知書之有效性進行仲裁，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將導至本集團需根據相關造船合約計算利息，並與本金一同退回船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連利息(利息計算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66百萬港元，並已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以「其他應付款」呈列。

為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一直進行以下各項營運及融資措施：

- a) 本集團委聘律師，就船舶撤銷訂單為本集團進行抗辯；
- b)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新客戶，以擴大客源及增加新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提升生產效率及加緊控制成本，減少不必要之開支。採取上述所有措施後，本集團預期可於未來年度改善其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c) 本集團正與銀行進行磋商，於貸款到期時，在與賦予過往續約之條件相同之續約條件之情況下，容許循環；及
- d)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與債權人訂立一項還款契據，以現金、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清償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共約217,268,000港元的遞延代價，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措施後，本集團於此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然而，倘若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實際結果不能確定，則可能需要作出調整，反映資產可能需要與現時記錄在綜合財務報表不同之金額變現。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有關聯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少資金需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事項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修訂本(作為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明確指出實體可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分項或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其他全面收入之分析。本年度,就每個權益部分而言,本集團選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其他全面收入。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

該詮釋就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作出指引。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為抵銷財務負債而發行之股本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所抵銷財務負債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提供以發行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之會計處理指引。誠如附註33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訂立屬於該性質之交易。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之任何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導致超額約7,241,000港元,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與已抵消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239,99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抵消部分CBII(定義見附註33)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消財務負債(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¹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撥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增加對涉及財務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此等修訂旨在就於財務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要求於該期間內財務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將對本集團日後就財務資產轉讓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32號修訂本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與抵銷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修訂釐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財務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之中期期間必須作出經修訂抵銷披露。有關披露亦應就所有比較期間追溯作出。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作追溯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財務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報方式。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而言，該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報，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誤算則作別論。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報。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之財務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的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準則將對綜合財務報告年內的呈列數字可能有影響及作更詳盡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入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往後之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方式相應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監督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具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將由收購之日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之日（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互相抵銷。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彼等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及每當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到該單位以扣減任何獲分配商譽之賬面值，及其後以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損益中確認。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續)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將計入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此代表來自於日常業務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 (有關造船，請參閱以下之「建造合約」) 之應收款項 (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造船之收益為年內造船建造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提供服務合約之收益經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釐定如下：

- 安裝費乃經參考安裝完成階段確認，該階段釐定為於報告期末已耗用之預期安裝總時間之比例；
- 服務費乃經參考提供服務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時間及物料合約收益於產生勞動時間及直接開支時按合約費率確認。

銷售貨品於付運貨物及其擁有權已轉移後予以確認。

從財務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從財務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估計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相關估計的任何變動於之後年度反映。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成本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收購租賃土地權益之預付款項。預付租賃款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責任及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時，確認有關撥備，且能可靠地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撥備乃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按於報告期末就須履行現有責任所須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而計量。若使用履行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需一段較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完成並可供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建造合約

如能夠可靠地估計造船建造合約之成果，則收益及成本乃參照於報告期末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參照直至報告日期所招致之工時作為各船舶之估計工時總額之百分比而釐定)予以確認。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款項之變動只會在有關款項能夠可靠計量且有可能收取該等款項時入賬。

倘未能可靠地估計建造合約之成果，則合約收益按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造合約 (續)

倘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超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倘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超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於完成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之尚未開始造船之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就完工工程發出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之款項則計入綜合務狀況報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應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段期限內進行資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若：

- 購進之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將之變賣；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其中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之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賬直接確認。於損益賬確認之損益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項目。公平值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方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評定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視為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若干類別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另外整體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賬款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

就按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之前已撇銷之賬款如其後收回，將撥回損益內。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及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可換股權證兩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獨立予以分類為相關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股本工具之兌換權列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類似非換股票據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分配予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間之差額，為可讓持有人將貸款票據兌換為股本之認購期權將包括給股東權益賬內(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股本部份指可將負債部分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盈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續)

含有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可換股票據 (續)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份。與股本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含有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的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含有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票據於初步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的分項。以固定數目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以外方式支付的換股權被視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及換股權部份均以公平值確認。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各自之公平值分配予負債及換股權部份。與換股權部份衍生工具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票據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其他財務負債

本集團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釐定。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與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已抵押借貸。

全數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收益或虧損總額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續)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使用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不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有關跡象顯示有關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回收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予以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資產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參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賬面值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款額，惟該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任何減值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是以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大致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及負債於綜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以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並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全數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 (業務合併除外) 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 (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賬中確認，惟若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惟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匯兌儲備名目於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股本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租賃

倘若資產之租賃條款規定，轉讓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然而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估計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歸屬期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以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為換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乃按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而在此情況下，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對方提供之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股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貼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貼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貼是作為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該集團之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當年之會計期，當年之會計期內會確認有關修訂；如修訂會影響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則會在當年及未來之會計期內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建造合約

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對合約結果之估計及造船工程之完工百分比，就各份造船合約確認合約收益及損益。雖然管理層會因應合約進展而檢討及修訂造船合約之合約收益及成本之估計，但合約在總收益及成本方面之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有關估計，而這將影響所確認之收益及損益。本集團亦會因應合約進展，根據於市場取得之資料，檢討及修訂對合約損益之估計。可預見之虧損會在識別時計提撥備。本年內，由於在若干造船合約方面出現未能預見之意外情況，本集團就若干造船合約確認可預見虧損約47,3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6,189,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存貨撥備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及陳舊項目。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倘本集團識別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估計撇減存貨之金額為存貨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180,3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115,000港元)。

倘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其後低於其賬面值，或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釐定減值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金額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過往收款記錄及客戶持續經營之能力。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令到其付款能力有損，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扣除呆賬撥備約39,92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929,000港元)後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按年進行減值審核及調整。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基於使用該等資產產生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估計及適當貼現率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本年度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為數約415,3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17及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之持續經營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比仍無變動。

本集團亦定期監察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貸款人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預期有任何現金不足情況時，本公司會尋求新集資來源，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借貸(附註29)、遞延代價(附註31)、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3)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成本及其相關風險乃審閱內容之一部分。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支付、發行新股、股份購回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 持作買賣	2,750	3,938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銀行結餘及現金)	862,077	751,810
	<u>864,827</u>	<u>755,748</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負債	2,172,736	2,212,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其他借貸之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借貸、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面對外幣、利率及證券價格變動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進一步由敏感分析計量。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重大變動。各類市場風險詳情描述如下：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歐元及港元之外匯風險，由以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應付可換股票據及遞延代價所產生。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均以港元作為其功能貨幣)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2,465	438,037	36,749	29,884
歐元	100	—	41,578	28,846
港元	<u>378,220</u>	<u>617,176</u>	<u>65,099</u>	<u>33,466</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分別對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及減值5% (二零一零年：5%) 之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外幣匯率之5%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美元、歐元及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美元之其他應付款項、港元之遞延代價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升值所導致的年度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歐元及港元貶值，將會對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成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美元	(1,714)	20,408
— 歐元	(2,074)	(1,442)
— 港元	15,656	29,164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二零一一年之浮息銀行存款、浮息借貸及遞延代價(二零一零年：浮息銀行存款及遞延代價)有關，本集團承受之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其他借貸之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固息借貸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二零一零年：其他借貸之已抵押存款、固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借貸之已抵押存款、借貸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有關。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財務負債承受之利率風險之詳情於該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其浮息銀行存款、浮息借貸及遞延代價之利率浮動(二零一零年：浮息銀行存款及遞延代價)須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分析乃假設於該日未償還之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予以編製，分別5及50基點(二零一零年：5及50基點)之二零一一年之銀行存款、借貸及遞延代價(二零一零年：銀行存款及遞延代價)浮動用於報告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之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借貸及遞延代價之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零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6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增加／減少1,000,000港元)。

倘銀行存款利率上升／下降5基點(二零一零年：5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內之虧損將減少／增加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減少／增加55,000港元)。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各證券交易所報價之上市證券工具。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一組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等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持作買賣投資之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於報告期末其證券價格風險須承受之風險而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降5%，而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7,000港元)，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發生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因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之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導致責任未獲履行，本集團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之財務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釐定批准信貸額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能跟進追討過期債務之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就與目標客戶擁有信貸集中風險，為75.0%(二零一零年：33.6%)，並因客戶所在地位於德國而承擔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其99.5%(二零一零年：92.1%)收益乃源於德國客戶。本公司董事認為，藉著開拓新市場(德國除外)，有關風險將可減輕。

此外，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擁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銷售合約一名保證金保人尚欠之款項合共佔其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27.2%(二零一零年：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為了將一名保證金保存人之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至最低，本集團與該名保證金保存人及應收款項所存放之銀行簽訂資金轉移協議。該協議指定本公司提取存放於該銀行之應收款項只可作為造船之用途。倘若該名保證金保存人破產，未能運作其於協議下之角色，銀行可根據安排保留應收款項，作為造船之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64.8% (二零一零年：6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與現金存放於三間銀行 (二零一零年：三間銀行)，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信貸風險集中。

由於對手方乃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過程中，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之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因現金流量浮動帶來的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違反一項銀行貸款契諾，被規定其槓桿作用不得超過特定之銀行借貸金額。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之貸款18,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得豁免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流動資金風險，乃因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1,119,265,000港元及401,395,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正推行各項營運及財務措施，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依賴借貸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3。

下表載列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本集團之其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最早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日，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尤其是，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於報告期末衍生自利率曲線圖。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2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但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但少於 1年 千港元	但少於 2年 千港元	但少於 5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93,217	38,077	—	—	—	631,294	631,294
應付票據	—	75,176	73,800	378,771	—	—	527,747	527,74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	31,588	—	—	—	—	31,588	31,5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00%	—	—	677	—	—	677	615
遞延代價	15.85%	—	220,000	—	—	—	220,000	217,268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 (附註)	20.36%	—	—	3,375	3,375	226,688	233,438	157,135
借貸								
— 定息	7.63%	—	44,139	130,134	90,810	31,800	296,883	279,663
— 浮息	7.16%	24,733	70,141	216,333	26,208	—	337,415	327,426
		724,714	446,157	729,290	120,393	258,488	2,279,042	2,172,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1個月以上 但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但少於 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 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少於 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7,657	47,598	—	—	—	575,255	575,255
應付票據	—	—	57,218	256,471	—	—	313,689	313,689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	14,919	—	—	—	—	14,919	14,919
遞延代價	15.85%	—	—	—	220,000	—	220,000	187,543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 (附註)	15.85%	—	—	5,400	510,249	—	515,649	427,293
銀行借貸								
— 定息	6.08%	185,606	25,575	395,028	34,062	59,608	699,879	693,666
		<u>728,182</u>	<u>130,391</u>	<u>656,899</u>	<u>764,311</u>	<u>59,608</u>	<u>2,339,391</u>	<u>2,212,365</u>

附註：未貼現款項指假設於到期前並無轉換，票息利率及贖回到期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於上述到期日分析中列入「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之時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之未貼現本金總額為58,824,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期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該等銀行借貸將於1至3個月內償還。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59,577,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本金概不附按要求償還條款。

若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之款項亦會有所改變。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均釐定如下：

- 受標準條款及條件規管及於活躍流動市場交易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價而釐定；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以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之一般公認計價模式釐定；及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採用非期權衍生工具之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除下表詳列者外，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財務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	<u>157,135</u>	<u>153,890</u>	<u>427,293</u>	<u>399,400</u>

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來自於報告期末，各財務負債適用之貼現率，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應付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分	<u>每年20.36%</u>	<u>每年21.85%</u>

下表提供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根據其可觀察公平值等級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 (續)

c. 公平值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財務資產 非衍生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u>2,750</u>	<u>—</u>	<u>—</u>	<u>2,750</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財務資產 非衍生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	<u>3,938</u>	<u>—</u>	<u>—</u>	<u>3,938</u>

本年度及去年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類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這也是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之經營及呈報分部為船舶製造及貿易業務。

主要業務如下：

- a) 船舶製造－根據造船合約在中國提供船舶製造服務。
- b) 貿易業務－在香港經營金屬貿易。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660,254</u>	<u>—</u>	<u>1,660,254</u>
分部業績	<u>(514,315)</u>	<u>(264)</u>	<u>(514,57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5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88)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及公平值變動收益			55,651
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7,24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509)
融資成本			<u>(170,329)</u>
除稅前虧損			<u>(647,7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305,318</u>	<u>—</u>	<u>1,305,318</u>
分類業績	<u>(901,195)</u>	<u>(1,192)</u>	<u>(902,38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5,49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50
修訂應付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40,988
修訂遞延代價之收益			36,014
未分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49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7,955)
融資成本			<u>(154,680)</u>
除稅前虧損			<u>(982,276)</u>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應佔除稅前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應付可換股票據之修訂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抵銷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虧損、修訂贖回遞延代價之收益、若干公司開支、若干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 船舶製造	2,613,510	2,953,819
— 貿易業務	21	22
分類資產總額	2,613,531	2,953,841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32,472	31,05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347	532,21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1,932	13,161
綜合總資產	<u>3,169,282</u>	<u>3,530,272</u>
負債		
船舶製造之分類負債	2,470,380	2,115,057
借貸	607,089	693,666
遞延代價	217,268	187,543
應付可換股票據	157,135	427,293
遞延稅項負債	114,348	210,71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4,457	4,352
綜合總負債	<u>3,570,677</u>	<u>3,638,627</u>

為方便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可收回稅項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借貸、遞延代價、應付可換股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所在地而定之外部客戶收益 (以客戶所在地為基準) 及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國家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外部客戶收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德國	1,651,520	1,201,772	—	—
美國	8,734	97,973	—	—
中國	—	5,573	1,057,455	1,471,427
其他	—	—	870	1,365
	<u>1,660,254</u>	<u>1,305,318</u>	<u>1,058,325</u>	<u>1,472,7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65	—	6	19,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6,387	—	501	66,88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 確認之減值虧損	415,365	—	—	415,36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67	—	—	7,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200	—	—	200
保養額外撥備	25,366	—	—	25,366
可預見延遲交付船舶 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 及額外估計成本	47,380	—	—	47,380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	—	—	(105,186)	(105,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29	—	684	54,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0,175	—	558	60,73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630	—	—	5,630
保養額外撥備	25,474	—	—	25,474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398	—	496	894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402,603	—	—	402,603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39,929	—	—	39,929
可預見延遲交付船舶 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及 額外估計成本	356,189	—	—	356,189
因撤銷船舶而撤銷未造船舶 之造船成本	105,181	—	—	105,181
因撤銷船舶之存貸及 預付款減值虧損	55,918	—	—	55,918
無形資產攤銷	53,084	—	—	53,08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077	—	—	7,0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入之金額如下：

	船舶製造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	<u>1,195</u>	<u>—</u>	<u>(116,086)</u>	<u>(114,89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245,192	438,482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403,962
客戶C ¹	175,869	不適用 ²

¹ 船舶製造收益

² 相關收益於各年度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8,908	10,031
廢料銷售	7,428	5,189
政府補助	172	6,783
其他	<u>30</u>	<u>60</u>
	<u>16,538</u>	<u>22,0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00	(5,630)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39,929)
匯兌收益	4,508	15,437
	<u>4,708</u>	<u>(30,122)</u>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按實際利率之應付可換股票據(附註33)	29,490	57,513
遞延代價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31)	29,725	23,557
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68,151	57,418
其他借款	9,956	2,642
有關銀行借貸產生之擔保費	29,308	8,563
有關其他借貸產生之安排費	3,342	6,207
其他	357	—
	<u>170,329</u>	<u>155,900</u>
減：在建工程已撥充資本之金額	—	(1,220)
	<u>170,329</u>	<u>154,68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借貸組合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並應用年利率5.34%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於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董事酬金 (附註14)		
其他員工成本：	4,580	5,003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184	58,885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86	5,072
員工成本總額	<u>78,350</u>	<u>69,171</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包括非審計服務24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非審計服務為400,000港元))	1,240	1,90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50	—
	<u>1,490</u>	<u>1,900</u>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	53,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888	60,73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167	7,077
租賃物業有關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確認為支出之造船合約成本	1,454	1,254
	1,701,733	1,726,125
延遲交付船舶而確認之可預見虧損及額外估計成本 (計入造船合約成本及確認為銷售成本) (附註26)	47,380	356,189
因撤銷船舶而撤銷未造船舶之造船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26)	—	105,181
因撤銷船舶之存貸及預付款減值虧損 (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26)	—	55,918
	<u>—</u>	<u>55,9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少提—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1,195
遞延稅項(附註34)	(105,186)	(116,086)
	<u>(105,186)</u>	<u>(114,89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47,745)</u>	<u>(982,276)</u>
按本地適用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計算之稅項	(161,936)	(245,56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7,352	153,054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02)	(23,571)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195
於年內所得稅抵免	<u>(105,186)</u>	<u>(114,89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償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17,000港元)。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準之 付款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	1,306	12	—	1,318	—	1,288	12	354	1,654
李明先生	—	1,206	12	—	1,218	—	1,188	12	—	1,200
張士宏先生	—	965	12	—	977	—	948	12	118	1,078
汪三龍先生	—	787	2	—	789	—	534	6	211	7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柏和先生	80	—	—	—	80	80	—	—	—	80
項思英女士	80	—	—	—	80	80	—	—	—	80
張希平先生 (附註a)	38	—	—	—	38	80	—	—	—	80
向穎女士	80	—	—	—	80	80	—	—	—	80
	<u>278</u>	<u>4,264</u>	<u>38</u>	<u>—</u>	<u>4,580</u>	<u>320</u>	<u>3,958</u>	<u>42</u>	<u>683</u>	<u>5,003</u>

附註：

(a) 張希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薪酬

本集團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四名(二零一零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包括於上文附註14。餘下一名(二零一零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4	7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24
	<u>776</u>	<u>744</u>

下列為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其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為依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42,559)</u>	<u>(867,385)</u>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24,785</u>	<u>1,473,249</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計入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80,025	5,775	26,363	97,082	250,551	1,159,796
外幣調整	30,043	176	878	3,660	7,168	41,925
添置	640	129	431	5,986	46,927	54,113
轉撥	114,216	—	—	3,979	(118,195)	—
出售	(7,199)	(690)	(183)	(4)	—	(8,076)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725	5,390	27,489	110,703	186,451	1,247,758
外幣調整	43,371	236	1,210	5,734	7,471	58,022
添置	—	6	140	4,737	15,088	19,971
轉撥	37,009	—	1,938	37,464	(76,411)	—
出售	(157)	—	—	(6)	—	(16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97,948	5,632	30,777	158,632	132,599	1,325,58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4,845	1,021	5,669	16,954	—	88,489
外幣調整	3,273	43	255	824	—	4,395
本年度折舊撥備	43,563	819	3,761	12,590	—	60,733
於出售時撇銷	(1,424)	(208)	(91)	(1)	—	(1,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257	1,675	9,594	30,367	—	151,893
外幣調整	5,851	77	451	1,576	—	7,955
本年度折舊撥備	50,851	345	3,930	11,762	—	66,888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412,734	—	—	2,631	—	415,365
於出售時撇銷	(35)	—	—	(3)	—	(3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79,658</u>	<u>2,097</u>	<u>13,975</u>	<u>46,333</u>	<u>—</u>	<u>642,06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290</u>	<u>3,535</u>	<u>16,802</u>	<u>112,299</u>	<u>132,599</u>	<u>683,525</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7,468</u>	<u>3,715</u>	<u>17,895</u>	<u>80,336</u>	<u>186,451</u>	<u>1,095,865</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及裝置	20%
汽車	12.5%
廠房及機器	6.67% - 25%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均位於中國土地，並持有中期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經濟情況及行業發展前景後，認為年內產生的經營虧損總額，顯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因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資產使用價值審核該等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並確定可收回款項約相等於彼等之賬面值，且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公司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估值，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總值超出可收回金額部分得出減值虧損約為415,365,000港元。使用價值根據除稅後貼現率15.14%及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之財務預測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並計及現行經濟狀況及造船業之營運。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估計(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該估計乃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12,299,000元(二零一零年：80,33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287,3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247,000港元)之擁有權證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予中國一家銀行及一家金融機構，以獲取本集團借貸(附註36)。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u>341,034</u>	<u>344,494</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339,192	342,732
流動資產	<u>1,842</u>	<u>1,762</u>
	<u>341,034</u>	<u>344,49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賬面值約341,0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4,494,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取本集團借貸(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續)

位於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該湖泊」)賬面總值約173,6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5,426,000港元)之湖泊之土地使用權證仍在辦理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有關政府機關發出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取得該湖泊之實益業權，將能夠於償清購買代價後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董事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賃款項進行估值，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估值報告(超過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由於預付租賃款項之市值約為384,99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13,000,000元)，故概無減值虧損被視作必需。市值採用比較法計算並假設物業權益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可比較銷售憑據。計算預付租賃款項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以下各項有關：(i)物業將在市場出售，並無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之利益；(ii)並無計及與銷售該物業有關或影響該物業銷售之任何優先購買期權或權利，亦無任何形式之迫售情況；及(iii)已取得該物業之適當業權證明書及該物業可毋須以土地使用權餘下限期按額外地價或應付政府之其他繁荷款項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已訂約及 未訂約之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61,801
外幣調整	58,652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453
外幣調整	78,281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8,734</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221,649
外幣調整	43,117
於年內扣除攤銷	53,084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402,603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453
外幣調整	78,281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8,734</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hr/>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指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INPAX集團(定義見附註33)而產生之已訂約及未訂約客戶關係。

無形資產乃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一些前已訂約客戶發出有關船舶的撤銷通知，且並無與本集團重續新銷售訂單，故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402,603,000港元，以全面撇銷在收購INPAX集團所產生的無形資產。

20. 為其他借貸已質押之存款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中國一間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授出一筆為數約14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32,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6,400,000元)(二零一零年：31,100,000港元)之按金已獲抵押，以獲取該借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該借貸到期日解除)。因此，該按金被分類為非流動。

21.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u>180,369</u>	<u>348,115</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預期會取消的造船合約作出減值虧損約32,521,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56,618,000港元的存貨(二零一零年：180,471,000港元)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929	39,929
減：呆賬撥備 (附註a)	(39,929)	(39,929)
	<u>—</u>	<u>—</u>
可收回增值稅項 (附註b)	258,935	240,434
應收票據	394	—
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 (附註c)	157,324	170,113
已付予擔保人之按金 (附註d)	73,800	—
其他應收款項	87,029	18,427
	<u>577,482</u>	<u>428,974</u>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u>818,869</u>	<u>737,330</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唯一海外債務人申請破產。故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撥備。
-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收回增值稅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附註36)。
- (c) 若干船舶買家就造船合約會向保證金保存人支付分期款項，而並非直接支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收取該等分期款項，但該等款項已交由保證金保存人保管，以確保該等分期款項乃用作支付本集團就相關造船合約而招致之成本。該等獲保管之分期款項將會根據造船合約支付予本集團。
- (d)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本集團年內已產生擔保按金約73,8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0元) 及擔保費約11,631,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9,456,000元) (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

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指於報告期末購買造船鋼材及船舶部件但尚未交付予本集團之已付金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增值稅項及應收一名保證金保存人／擔保人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計提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9,929	—
減值虧損	—	39,9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29</u>	<u>39,929</u>

於報告期末，本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獲個別定為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已付予保證金保存人之按金及採購原材料之預付款項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美元	22,365	18,577
歐元	<u>35,686</u>	<u>17,9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2,750</u>	<u>3,938</u>

該等證券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乃以聯交所所報市場價格為基準。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收取每年0.01%至0.50% (二零一零年：0.01%至0.36%) 之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收取固定息率每年2.60% (二零一零年：2.50%) 之利息，並按相關銀行要求用作抵押應付票據 (附註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美元	694	2,467
歐元	<u>3,657</u>	<u>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78,904	63,309
應付票據	<u>527,747</u>	<u>313,689</u>
	606,651	376,998
尚未開始造船之造船合約之客戶預付款項	277,287	293,045
撤銷未成型船舶向客戶退款(附註26)	366,381	423,172
應付利息	2,111	2,340
應付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之前擁有人	23,425	22,518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之應付代價	46,391	44,372
擔保人之應計擔保費(附註22)	11,631	—
向工會及教育基金供款	7,603	5,633
應計承辦費	20,300	11,4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97,973</u>	<u>26,964</u>
	<u>1,459,753</u>	<u>1,206,468</u>

下列為根據發票日期或發出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 - 30日	232,378	117,782
31 - 60日	123,039	142,116
61 - 90日	66,884	61,801
超過90日	<u>184,350</u>	<u>55,299</u>
	<u>606,651</u>	<u>376,9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既定之信貸期內清償。

應付票據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附註24)。

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內包括以功能貨幣以外的下列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美元	99	2,277
歐元	6	—
	<u> </u>	<u> </u>

2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迄今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1,681,825	1,735,234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1,825)	(145,620)
	<u> </u>	<u> </u>
	1,530,000	1,589,614
減：施工分期款項及進度款項	(2,474,635)	(2,453,539)
	<u> </u>	<u> </u>
	(944,635)	(863,925)
	<u> </u>	<u> </u>
為呈報目的分析：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880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57,515)	(863,925)
	<u> </u>	<u> </u>
	(944,635)	(863,925)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新船舶之需求疲弱、勞工及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人民幣升值持續影響本集團的造船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與相關客戶就兩項涉及四艘船舶的仲裁程序達成協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艘船舶與一名船東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有關船東退還涉及仲裁之船舶之造船合約本金連同根據有關造船合約計算之利息（合共約366,381,000港元（附註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時間表之延遲影響本集團之造船業務。因此，七艘船舶收到船東發出之撤銷通知，而本集團已聘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三項仲裁程序辯護，乃有關七艘船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向有關船東退還涉及仲裁之船舶之造船合約本金，並支付根據有關造船合約計算之本金之利息，合共約1,076,000,000港元。

作為回報，本集團會接管撤銷的船舶並將其確認為本集團的存貨。

為免進一步撤銷造船合約，以及確保交付被延遲但並未接獲撤銷通知的船舶，本集團與其餘合約的船東商議修訂造船合約的若干條款，容許調低價格，以及透過由交付該等接納延遲交付日期的船舶後第十八個月起按年償還的方式，延期償付進度付款計劃項下的最後一筆分期付款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在本集團接獲撤銷通知的七艘船舶中，有四艘已完成建設工程，且基本上可隨時交付。本集團就年內該四份未完成合約金額約為119,960,000港元確認可預見虧損，因為彼等之估計合約成本總額(按照原來預算成本加上參考年內所交付六艘船舶，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交付之兩艘船舶所產生者計算之索償、罰款及相關額外成本而釐定)超逾估計合約收益總額。此外，由於在釐定合約成本及合約收益所用之估計有所變動，本集團亦就進行中的其他造船合約確認虧損約236,229,000港元。

至於餘下三艘船舶(其中本集團接獲撤銷通知及另一份進行中之造船合約)，本集團於其建造早期及船舶未成型，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工程預計未能繼續進行時，已撤銷其成本。成本包括：i)建造合約成本約105,181,000港元；及ii)存貨及有關該等造船合約之預付款項合共約55,918,000港元。根據此等有關造船合約之已收取墊款及累計利息約423,172,000港元(附註25)預計將由本集團退款予有關船東。

27.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	384,685	559,754
其他借款	222,404	133,912
	<u>607,089</u>	<u>693,666</u>
已抵押	236,541	430,136
未抵押	370,548	263,530
	<u>607,089</u>	<u>693,666</u>
於報告期末，上述借貸應於下列期間償還：		
於一年內	538,117	593,3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603	34,5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369	65,761
	<u>607,089</u>	<u>693,666</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	(538,117)	(593,306)
	<u>68,972</u>	<u>100,360</u>

本集團之定息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定息借貸：		
於一年內	210,691	593,30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603	34,59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369	65,761
	<u>279,663</u>	<u>693,666</u>

本集團浮息借貸的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一年內	327,426	—
	<u>327,42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借貸 (續)

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已訂約利率) 之幅度如下：

實際利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定息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款)	5.10%至15%	4.86%至8.42%
浮息借貸 (銀行借款)	5.35%至8.53%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獲得一筆新借貸約141,000,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0元)，將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按十六個季度分期償還。該借貸須按每利率5.76%計息。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經營資金，且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存款約31,059,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6,400,000元) 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違反一份銀行貸款契諾，故被規定其槓桿作用不得超過特定之銀行借貸金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獲得違反貸款契諾之豁免書。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之貸款18,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接獲該豁免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若干新定息借款合共約9,956,000美元 (相當於約77,547,000港元)，應於100至180天內償還。該筆借款按5.6%至5.9%範圍的年利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僱員貸款約39,348,00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31,990,000元)，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本集團之日常經營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載有要求償還條款) 本金額 (二零一零年：58,8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保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3,025
匯兌調整	1,165
年內額外撥備	25,474
撥備撥回	(25,567)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97
匯兌調整	1,551
年內額外撥備	25,366
撥備撥回	(35,648)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66</u>

本集團於造船提供一年的保養期，並承諾維修及重置物品以達至理想的表現。撥備乃根據維修及重置水平之過往數據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代價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7,543	200,000
修訂收益	—	(36,014)
推算利息支出	29,725	23,557
	<u>217,268</u>	<u>187,54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268</u>	<u>187,543</u>

該款項為免息，原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款項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INPAX集團(定義見附註33)之應付遞延代價200,000,000港元。每年之推算利率為1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債權人Million King Investment Limited(「Million K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Million King進一步同意將還款期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並於訂立另一份押後償還協議時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收取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Million King訂立另一份協議，進一步將還款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押後償還遞延代價」)。

押後償還遞延代價構成對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因此被視為將現有負債(之前之賬面值為200,000,000港元)取消，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產生新負債(公平值約為163,986,000港元)取代。

新遞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按15.85%(參考CBII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釐定(見附註33))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計算。該15.85%為新遞延代價之實際利率。

於押後償還遞延代價日期，原本負債賬面值與新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36,000,000港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於報告期末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遞延代價的條款已進一步修訂，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	25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15,000,000,000	—	75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u>	<u>5,000,000,000</u>	<u>1,000,000</u>	<u>2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255,249,126	902,099,651	112,762	45,105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公开发售(附註b(i))	—	451,049,825	—	22,552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 紅股發行(附註b(ii))	—	902,099,650	—	45,105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新股(附註c)	1,412,745,760	—	70,6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67,994,886</u>	<u>2,255,249,126</u>	<u>183,400</u>	<u>112,76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5,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從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按基準：
- i)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及
 - ii) 按每認購一股發售股份可獲發兩股紅利股份之基準進行紅股發行，
-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進行之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並發行合共451,049,825股發售股份，導致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225,500,000港元。因此，亦發行902,099,65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紅利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若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交出約282.55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以認購1,412,745,760股新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協議以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以供收購INP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Jiangxi Jiangzhou Union Shipbuilding Company Limited (「Shipyard」) (統稱「INPAX集團」) 全部權益。可換股票據 (「CB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收購完成時已發行。

CBI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已發行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2,4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已發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初始本金總額600,000,000港元可按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與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之潛在差額下調。根據INPAX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利潤217,000,000港元，與擔保利潤600,000,000港元比較，釐定之差額約為383,000,000港元。

i) CBI之本金總額2,617,000,000港元(為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2,400,000,000港元及已發行無限制之已調整本金額217,000,000港元)及ii) CBI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17億港元之差額為兌換期權約9億港元，乃直接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之可換股票據儲備。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之初始兌換價格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初始兌換價格於(i)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及(ii)二零一零年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附註32(b)(i)及32(b)(ii))後調整至4.30港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到期日)可按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兌換尚未兌換之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始兌換價格須經反攤薄調整，並於(i)二零零九年之股份配售及股份合併；及(ii)二零一零年之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附註32(b)(i)及32(b)(ii))後調整至4.30港元。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利率1.5%按日計息，每半年支付前期利息。

CBI不可於到期前由票據持有人作出贖回決定。本公司有權在CBI到期日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CBI的任何尚未贖回部份，而有關係款額相等於當時尚未贖回的CBI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贖回選擇權之行使價於各行使日期大致相等於在分開股益部分前主工具之攤銷成本，因此該等贖回選擇權之風險及特徵與CBI密切相關。除非在此之前已經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CBI到期日以面值贖回CB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CBI可自由轉讓，惟CBI的票據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授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

CBI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釐定公平值所用之數據如下：

	有限制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無限制 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六日
股價	0.149港元	0.149港元
行使價	0.15港元	0.15港元
合約年期	3年	3年
無風險利率	1.659%	1.659%
預期股息率	0%	0%
波幅	49.05%	51.46%

CBI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6.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之有限制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分別為約148,000,000港元及36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宣佈已與CBI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除尚未行使之CBI到期日延期外，CBI各項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於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聯交所之同意及批准後，該延期生效。因此，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可換股票據延期事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可換股票據延期事宜的影響為透過發行新可換股票據而取消CBI(賬面值為440,323,001港元)。新可換股票據具有確實條款及條件(押後CBI之到期日除外)(「CBII」)，其公平值約為399,334,556港元，包括負債部分約399,000,000港元，以及於可換股票據延期事宜生效當日衍生之不重大兌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延期事宜日期，CBI與CBII之間的差額約41,000,000港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CBII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而CBII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則根據按15.85%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計算。該15.85%為CBII之實際利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全部CBII之估值(包括衍生兌換選擇權及負債部分)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數據輸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
二十九日修訂之
可換股票據

股價	0.42港元
行使價	7.26港元
合約年期	1.79年
無風險利率	0.721%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56.74%
借貸利率	<u>14.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CBII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放棄彼等所持本金額約為282,549,000港元的CBII票據，作為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1,412,745,760股之代價。就本金額225,000,000港元之CBII票據餘下部分而言，本集團與持有人訂立協議，i)兌換價乃由每股4.30港元減為每股0.22港元；ii)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押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iii)其他條款及條件依然不變(「可換股票據修訂」)。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聯交所取得同意及批准，以及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同意及批准後完成。

就透過股份認購償付CBII(本金額約為282,549,000港元)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約為247,231,000港元，其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每股0.175港元計算。超出款額約7,241,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與CBII有關部份之賬面值239,99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並已被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取消部分CBII產生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餘下CBII之估值(包括衍生兌換選擇權及負債部分)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數據輸入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修訂之可換股票據
股價	0.175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合約年期	3.21年
無風險利率	1.040%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u>53.26%</u>

可換股票據修訂的影響指取消CBII(賬面值為193,266,282港元)，連同上文所述經修訂條款及條件(「CBIII」)，其公平值為189,004,303港元，包括負債部分約138百萬港元以及於可換股票據修訂生效當日衍生之兌換選擇權。於可換股票據修訂當日，CBII與CBIII之間的差額約4,262,000港元，乃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BIII的賬面值約為208,524,000港元，其公平值為157,135,000港元，包括負債部分約154百萬港元以及一項不重大兌換選擇權。差額約51,389,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CBIII之兌換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而CBIII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則根據按20.36%貼現之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現值計算。20.36%為CBIII之實際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可換股票據 (續)

全部CBIII之估值(包括衍生兌換選擇權及負債部分)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公平值的模型使用的數據輸入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可換股 票據III
股價	0.102港元
行使價	0.22港元
合約年期	2.29年
無風險利率	0.393%
預期股息率	0%
波幅	38.77%

CBI、CBII及CBIII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CBI之負債部分	416,168
修訂CBI產生之收益	(40,988)
已徵收利息	57,513
已付利息	(5,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BII之負債部分	427,293
修訂CBII產生之收益	(4,262)
CBIII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1,389)
取消CBII之虧損	7,241
兌換股份	(247,231)
已徵收利息	29,490
已付利息	(4,0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BIII之負債部分	157,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之變動：

	應付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於中國 附屬公司 未分派盈利 之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及 無形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928	30,762	285,018	335,708
匯兌調整	—	—	11,022	11,022
計入損益賬(附註13)	—	—	(116,086)	(116,086)
修訂CBI之撥回(計入權益中)	(19,928)	—	—	(19,92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762	179,954	210,716
匯兌調整	—	—	8,818	8,818
計入損益賬(附註13)	—	—	(105,186)	(105,18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30,762</u>	<u>83,586</u>	<u>114,348</u>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 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u>7,947</u>	<u>24,3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借貸而抵押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款	393,313	420,662
存貨	156,618	180,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627	279,583
預付租賃款項	341,034	344,494
可收回增值稅	258,935	240,434
	<u>1,549,527</u>	<u>1,465,644</u>

3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46,449,780份(二零一零年：46,449,780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27%(二零一零年：2.1%)。根據該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有關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續)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起計21日內接納，並須每人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有購股權之詳情，以及有關持股之變動：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b)	於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 沒收 (附註c)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2,529,600	—	2,529,600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	1,897,2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日	5.693港元	1,897,200	—	1,897,200
				<u>6,324,000</u>	<u>—</u>	<u>6,324,000</u>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44,240	—	1,644,240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	1,233,180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233,180	—	1,233,180
					<u>4,110,600</u>	<u>—</u>
				<u>10,434,600</u>	<u>—</u>	<u>10,434,6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續)

名稱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附註a)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附註b)	於年內 沒收 (附註c)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2,200,752	(1,264,800)	935,952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50,564	(948,600)	701,964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1,650,564	(948,600)	701,964
				<u>5,501,880</u>	<u>(3,162,000)</u>	<u>2,339,880</u>
顧問 (附註d)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4.523港元	38,418,300	(4,743,000)	33,675,300
				<u>54,354,780</u>	<u>(7,905,000)</u>	<u>46,449,780</u>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分別為0.18港元及0.143港元。在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以及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價已分別相應調整至5.693港元及4.523港元。
- 已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相關紅利之影響。
- 因在歸屬期後僱員或顧問辭任而沒收購股權。
- 顧問就收購及經營INPAX集團提供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8,086,000港元及30,50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續)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計入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七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180港元	0.138港元
行使價	0.180港元	0.143港元
合約年期	10年	10年
預計波幅	43.73%	44.73%
股息回報率	0%	0%
無風險利率	2.766%	2.802%

預計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5個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模式考慮因素影響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計劃確認開支合共約894,000港元。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獨立持有，由信託人之基金控制。本集團供款5%或強積金計劃之相關工資成本之最高金額1,000港元，僱員之供款為相同之金額。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此退休計劃供款乃按相關附屬公司僱員的工資的若干百分比計量，並於有關期內將此等附屬公司的應付退休計劃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經營之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僅須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計劃之條例指定向計劃供款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三艘船舶與一名船東就其撤銷通知之有效性進行仲裁程序。

倘仲裁結果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於結算日或之前向船東退還涉及仲裁之船舶之造船合約本金，並支付根據有關造船合約計算之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合共達約366百萬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入賬作「其他應付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有關租賃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期間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94	1,01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	464
	<u>1,094</u>	<u>1,47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而租金按平均兩年租期(二零一零年：兩年)訂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有關聯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如下：

- (a) 本集團就造船服務，包括訂立若干造船合約而獲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瑞聯實業」)作出之擔保，向瑞聯實業支付費用約15,9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0元)(二零一零年：17,241,000港元)。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明先生於本公司及瑞聯實業擁有實益權益，且對瑞聯實業有相當影響力。

於報告期末，應付瑞聯實業之款項約31,5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919,000港元)乃計入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 (b) 本公司執行董事汪三龍先生(「汪先生」)向本集團擔保人江西省信用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免費反擔保，就本集團與一間銀行有關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作擔保。

汪先生亦向本集團提供免費擔保，就一間中國金融機構授出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作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汪先生向本集團提供貸款6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償還。

- (c) 董事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4,542	4,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42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	683
	<u>4,580</u>	<u>5,00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況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	7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1	280,064
		<u>61</u>	<u>280,14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35	2,4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59,921	197,174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50	3,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0	27,119
		<u>65,606</u>	<u>230,6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767	4,302
遞延代價		217,268	—
		<u>221,035</u>	<u>4,302</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55,429)</u>	<u>226,34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代價		—	187,543
應付可換股票據		157,135	427,293
		<u>157,135</u>	<u>614,836</u>
負債淨額		<u>(312,503)</u>	<u>(108,35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3,400	112,762
儲備	(b)	(495,903)	(221,117)
		<u>(312,503)</u>	<u>(108,35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續)

附註：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3,067,687	3,067,6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7,995	200,281
	<u>3,275,682</u>	<u>3,267,968</u>
減：減值撥備	(3,215,760)	(2,790,730)
	<u>59,922</u>	<u>477,238</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賬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840,084	528,327	141,547	47,694	(3,046,126)	511,526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894	—	894
修訂可換股票據	—	—	(141,547)	—	161,475	19,928
年內作廢之購股權	—	—	—	(4,895)	4,895	—
作出公開要約後發行股份	157,867	—	—	—	—	157,867
股份發行開支	(5,546)	—	—	—	—	(5,546)
轉讓	(2,840,084)	2,840,084	—	—	—	—
本年度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905,786)	(905,786)
	<u>152,321</u>	<u>3,368,411</u>	<u>—</u>	<u>43,693</u>	<u>(3,785,542)</u>	<u>(221,11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2,321	3,368,411	—	43,693	(3,785,542)	(221,117)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176,593	—	—	—	—	176,593
本年度虧損(即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451,379)	(451,379)
	<u>328,914</u>	<u>3,368,411</u>	<u>—</u>	<u>43,693</u>	<u>(4,236,921)</u>	<u>(495,903)</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914	3,368,411	—	43,693	(4,236,921)	(495,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經營 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已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直接 %	間接 %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聚合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貿易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mart Victor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China Ocean Shipbui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Golden Device Limited #	香港	1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不活躍
Jiangxi Jiangzhou Union Shipbuilding Co., Ltd **	中國	人民幣395,956,890元 實繳註冊資本	—	100	製造金屬船舶及船舶 配套產品以及 維修船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 * 此等公司從事投資業務，並無固定主要營業地點。
- ** 公司以全資擁有外資企業之方式註冊。
- # 此等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該等年度內任何期間，概無附屬公司有任何債務證券。

44.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illion King訂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根據還款契據，於本公司向Million King及／或其提名人發行105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95百萬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及本公司償付有關利息後，本公司已全面解決及履行其支付遞延代價為數200,000,000港元的義務。

可換股票據之總本金額為105百萬港元，息率按年利率3%計算，並會按日基準就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到期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兌換本公司普通股中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承兌票據之總本金額為95百萬港元，按年利率3%計息，並會按日基準就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計息，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承兌票據的轉讓條件為相關本金額及相應利息須一併轉讓。

直至訂立還款契據，本公司應向Million King支付遞延代價利息17,755,572港元。就遞延代價全部未支付利息10百萬港元而言，Million King已同意放棄(i)倘未訂立還款契據則須支付之餘下尚未支付利息7,755,572港元，及(ii)還款契據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產生的任何利息。

上文所述修訂遞延代價的條款指清償本金額為200,000,000的遞延代價以及確認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包括負債部分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衍生之兌換選擇權)超過遞延代價賬面值之部分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正在評估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比較數字

為與本年度呈列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一個項目已予重新歸類。

重列詳情載列如下：

	原列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項目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1,387)	14,919	(1,206,468)
應付有關聯人士款項	—	(14,919)	(14,919)
	<u> </u>	<u> </u>	<u> </u>

重新分類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比較數字並無影響，故並無呈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業績					
本年度虧損	<u>(542,559)</u>	<u>(867,385)</u>	<u>(1,956,362)</u>	<u>(468,996)</u>	<u>(54,62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169,282	3,530,272	4,514,681	5,588,298	392,544
負債總值	<u>(3,570,677)</u>	<u>(3,638,627)</u>	<u>(4,007,865)</u>	<u>(3,294,889)</u>	<u>(102,936)</u>
(負債) 資產淨值	<u>(401,395)</u>	<u>(108,355)</u>	<u>506,816</u>	<u>2,293,409</u>	<u>289,608</u>